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 股权降价挂牌事项的议案》。为了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55.45% 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下浮至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 80%，即 8913.729415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 55.45% 股权。本次调整转让底价事项已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 股权事项的议

案》，同意将公司所持航天柏克 55.45%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1627 号），确定航天长峰所持航天柏克 55.45% 股权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1,142.17 万元。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 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 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将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下浮 10%，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 55.45% 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 股权降价挂牌事项的议案》。

为了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所持航天柏克 55.45% 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下浮至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底价的 80%，即 8913.729415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 55.45% 股权，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自动延长公告期。本次调整转让底价事项已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

目前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柏克 55.45% 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